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甲志 卷第六

史丞相夢賜器 史丞相登科時，年恰四十矣。未策名之時，清貧特甚。嘗當歲除之夕，隨力享先。既罷就寢，夢若在都城，二中貴人乘馬來，宣喚甚急。遂隨入大殿，王者正坐，左右金紫侍立，容衛華盛。中貴引趨謁，稽首拜舞，類人間朝儀。殿庭兩傍，各設一案，金銀器皿，羅陳其上。晶熒奪目，未幾，殿上人傳呼，奉聖旨，賜史某金器若干，銀器若干。凡四百七十件。史倥偬駭異，莫之敢承。兩青衣掖之使拜，乃跪謝而出。中貴復導之還，過巨川高橋，方陟數板，失足墜水，慄而寤。正旦日，以語貝夫人，夫人笑曰：「昨夜大年節，民俗所重，我家尚無杯酒饌肉，虛度歲華，安得有金銀如是之富？真是奸鬼相戲侮耳。」史亦為之解顏。已而擢紹興乙丑第，逾一紀，始充太學官。至己卯歲，自秘書郎除司封郎，為建王直講，財三歲，際遇飛龍在天之恩，遂躋位輔相，窮富極貴，三十餘年，計前後錫齎，正與夢中四百七十之數同。一時所蒙，夐絕倫輩，決非偶然，神明其知之矣。

俞一郎放生

俞一郎者，荊南人，雖為市井小民，而專好放生，及裝塑神佛像。紹熙三年五月，被病危困，為二鬼卒拽出，行荒野間，遂至一河，見來者甚眾，皆涉水以度，獨得從橋到彼岸。別有鬼使引飛禽走獸萬計，盡來迎接，稍抵前路，又遇千餘僧，及一門樓，使者導入，望殿上十人列坐，著王者之服，問為何所，曰：「地府十王也，判官兩人，持文簿侍側，俄押往殿下，檢生前所為。」王者問有何善業，可以放還。判官雲：「此人天年尚餘一紀，並有贖放物命，已受生人身者三千餘，合增壽二紀。」王遂判俞一本壽只六十三歲，今來既增二紀，日下差童子押回。俄兩青衣童引行青草路，至一缺牆，推其背使過，不覺復活。左手掌內有朱字數行，不可認，蓋批判語也。

李似之

李子約撰生六子，長彌性，次彌倫、彌大，皆預鄉貢未第。子約議更其名，以須申禮部，乃得易，先改第四子彌遠曰正路。正路年十六，入太學，夢人告曰：「李秀才君已及第，出片紙闊二寸許，上有彌遜二字以示之。」李曰：「我舊名彌遠，今為正路，是非我。」其人曰：「此真郎君也，何疑之有？」辨論久之方寤，頗喜，憚其父嚴毅，未敢白，以告母柳夫人。夫人為言之，遂令名彌遜，而以似之為字。後數年，兄似矩尚書主曹州冤句簿，子約寵免簽就養，似之試上舍畢，亦歸侍。旁報榜者一人先至，曰：「已魁多士，索其榜無有。」但探懷出片紙，上書李彌遜三字，方疑未信，似之雲：「五年前所夢，豈非今日事乎？」紙上廣狹，字之大小，無不同。但夢中不著姓耳，必可信。已而果然，時大觀戊子也，亦蘇粹中說。

鬍子文

蘇州常熟縣福山東嶽行宮，廟貌甚嚴，土人鬍子文乘醉入廟，望善惡二判官相對，戲掣其惡者筆，同行者以為不可，乃還之。歸至舟次，俄一使來曰：「被判官命收君。」子文已醒，憶醉時事甚懼，沿道默誦金剛經。既至廟，兩人相向坐，西向者怒甚，叱曰：「汝為土人，當識去就，何得侮我？」對曰：「為狂藥所迷，了不自覺，願丐微命以歸，不應。」子文但密誦經至第三分，二人皆起，又二章，則舉手加額，東向者解之，曰：「此子一時酒失，原其情似可恕。」怒者曰：「正以同官太寬，使人敢爾。」子文扣頭曰：「某能誦金剛經，若蒙賜之更生，當日誦七卷以報。」怒者曰：「若爾亦宜小懲。」以所執筆點其背，曰去，覺遍身如冰，遂寤，所點處生一痘，痛不可忍，百日方愈。自是日持經七遍，雖劇冗不敢輟，葉平甫說。

宗演去猴妖

福州永福縣能仁寺護山林神，乃生縛彌猴，以泥裹塑，謂之猴王。歲月滋久，遂為居民妖祟。寺當福泉南劍興化四郡界，村俗怖聞其名，遭之者初作大寒熱，漸病狂不食，緣籬升木，自投於地，往往致死。小兒被害尤甚。於是祠者益眾，祭血未嘗一日乾也。祭之不痊，則召巫覡乘夜至寺前，鳴鑼吹角，目曰取攝，寺眾聞之，亦撞鍾擊鼓與相應，言助神戰，邪習日甚，莫之或改。長老宗演聞而歎曰：「汝可謂至苦，其殺汝者既受報，而汝橫淫及平人，積業轉深，何時可脫？」為誦梵語大悲咒資度之。是夜獨坐，見婦人人身猴足，血污左腋，下旁一小猴，腰間鐵索繫兩手，抱女再拜於前，曰：「弟子猴王也，久抱沉冤之痛，今賴法力，得解脫生天，故來致謝。復乞解小猴索，演從之，且說偈曰：「猴王久受幽沉苦，法力冥資得上天。須信自心元是佛，靈光洞耀沒中邊。」聽偈已，又拜而穩，明日啟其堂，施鎖三重，蓋頃年曾為巫者射中左腋，以是常深閉。猴負小女如所睹，乃碎之，並部從三十餘軀，亦皆烏鳶梟鴟之類所為也。投之溪流，其怪遂絕。

福州兩院燈

福州左右司理院，每歲上元，必空獄設醮，因大張燈，以華靡相角，為一郡最盛處。舊皆取辦僧寺，紹興庚午，侍郎張公淵道作守，命毋擾僧徒，獄吏計無所出，恥不及曩歲，相率強為之。前一夕，左司理陳燿，夢朱衣吏著平上幘揖庭下，曰：「設醮錢已符右院關取。」明日，有負萬錢持書至，取而視，乃閩清令以助右院者，方送還次，群吏曰：「今夕醮事，正苦乏使，留之何害？」陳亦悟昨夢，乃自答令書，而取其金，醮筵之外，其費無餘，是雖出於一時之誤，然冥冥之中，蓋先定矣。燿說。

絳縣老人

周公才，字子美，溫州人。政和初，為絳州絳縣尉，沿檄晉州，過姑射山，進謁真人祠，方下山，一人草衣丫髻坐道左，睨周曰：「尊官大好，然須過六十方快。周時年三十餘，又與絳守同姓，守為經營薦書數章，自意後任當改秩，聞其言頗怒，而言不已，益忿忿，取劍欲擊之，忽騰上樹杪，復躍下入木根穴中。周舉劍擊樹，其人呼曰：『我乃青羊也，與公誠言，何相苦如此？』周捨去，會日將暮，即止山下邸中，有道人先在，以一鶴及僕鐵鬼自隨，揖周曰：「天氣差寒，能飲一杯乎？」酒至冷不可飲，道人畫案作火字，置杯其上，俄頃即熱，飲畢，含餘瀝噀壁間，復噀周面，曰：「為君祓除不祥，君今日必見異物，具以前事告。」曰：「是矣。」然亦不足怪，君知之乎？此正昔所遇呂洞賓老樹精輩也。又取鯉鮓共食，時落日斜，照样上鮓，皆作五色，笑曰：「略見張華手段。」迨夜各就寢，拂旦行，道人已起，曰：「欲與君款語，而行李甚遽，柰何？」是日入邑境，薄晚不值驛舍，就民家假室，鐵鬼忽至，曰：「先生以昨日不成款，今當相就，令我先攜酒果來。」周曰：「先生安在？」至矣，周出迎，遙望道人跨鶴，去地數尺而行，既至，民帥妻子以下羅拜，道人亦慰接之，曰：「爾家皆無恙否？」民跪白曰：「縣尉至，方患無伴，而先生偶來，某家有麥面，適又得驢肉，欲作不托為供何如？」道人領之，民揖坐東向，而周為客，食罷，步至牆下共飲，周連引滿頗醉，不覺坐睡，及醒，但鐵鬼在傍，曰：「先生不能待，已去矣。獻一桃甚大，曰：「先生令君食此，當終身無病。」後八十年，會於羅浮山，周遜謝，且贈錢二百。大笑曰：「我何所用？」長揖而別，指顧間已不見。民曰：「是古絳縣老人也，今為地仙，時一遊人間，識之者皆過百歲。某自少獲見之，今亦八十矣。周始悔恨，果連蹇二十餘年，甫得京秩，後監進奏院，紹興十六年，以正旦朝謁感疾，召鄉人林亮功飯，具言平生所履，乃及此事，又三日而亡，壽止六十八。所謂羅浮再會之語不可曉雲。」林君說。

黃子方

黃琮，字子方，莆田人。宣和初，為福州閩清令，平日多蔬食，但日市肉四兩供母，為人方嚴，不畏強御。時方興道藏，郡守黃冕仲尚書裳使十二縣持疏斂之民，琮獨不應命。既聞他縣皆數百萬，乃自詣郡，以己俸四月輸之。冕仲雖不平，然以直在彼，莫敢詰。內臣為廉訪使者，數乾以私，皆拒不答，常切齒思報。會奏事京師，每見朝士必以溢惡之言詆琮，嘗入侍徽廟，問汝在閩時，知屬縣有賢令否，其人出不意，錯愕失對，唯憶琮一人姓名，極口稱贊之。即日有旨改京官通判漳州，使者既出，始大愧悔，乃知吉人之報，轉禍為福如此。劉圖南說。

張謙中篆

張有、字謙中，吳興道士也。以篆名天下，為人退靜好古，非古文所有字，輒闕不書。宣和中，年已七十餘，中書侍郎林彥振攜喪其母魏國夫人，歸葬於湖，將刻埋銘，請篆額。書魏字為魏下山，彥振以為不類今字，命去之，不從。彥振雖不樂，然度能書者無出其右，則召所親委曲鐫說之，且許厚謝。張不可，曰：「世俗魏字，我法所無。林公不肯用，宜以見還，決不易也。」彥振知不可強，遂止。自是人益賢之。餘伯舅沈祖仁，為歸安丞，與張善，憚其人不敢求字。一日被酒，亟造門索絹一端，作大字數十，尤高古可愛。至今寶藏之，有所著復古編，行於世。

鳳池山

福州閩縣東十五里鳳池山，其上有池，冬夏不涸。俗傳唐末有樵者，嘗見五色雀群浴於彼，以故得名。其南鼓山，山之半有湧泉寺，鳳池隸焉。熙寧中，元章簡公絳出守，訪之鼓山寺，僧憚其數至為擾，嫁其名於北山報慈院，主僧頗黠，逢元公之意，刻木作鳳，立之小沼上，以喙吐水。公至大喜，為賦詩。數年間參大政，鳳池之事，遂成先兆。後溫左丞益出守，亦喜為此游。且和元公詩，未幾亦至兩地，然實非真鳳池山也，而休證如此，豈偶然邪？

古田倡

陳築，字夢和，莆田人。崇寧初登第，為福州古田尉。惑邑倡周氏，周能詩，贈築絕句曰：「夢和殘月到樓西，月過樓西夢已迷。喚起一聲腸斷處，落花枝上鶯鵠啼。」首句蓋寓築字也。又春晴詩曰：「暫然飛過誰家燕，驀地香來甚處花。」深院日長無個事，一瓶春水自煎茶。後與築作合歡紅綬帶，自經於南山極樂院，從者知之，共排闥救解，二人皆活。已而事敗，築失官去。周至紹興初猶在，既老且丑，門戶遂冷落雲。

猾吏為奸

福州老胥夏鐸者，自治平時為吏，政和中，以年勞得官，首尾四紀，嘗言閩郡將多矣，無不為其黨所欺，不能欺者，惟得二人焉。其一程公辟，師孟其一羅儻老。崎羅公初精明，人莫敢犯，後亦有罅可入。雲羅好學，每讀書，必研究意義，苟有得，則怡然長嘯，或未會意，則搔首踟躕，吏伺其長嘯，即抱牘以入，雖包藏機械，略不問。或遇其搔首，雖小奸欺，無不發摘，以故得而欺之。鐸曰：「彼好讀書，尚見欺於吾曹，況於他哉？」右三事，皆郡士鄭東卿說。

周史卿